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
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11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0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43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	62
二、开标一览表	64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65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66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67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68
七、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69

八、技术偏离表	70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71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7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80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81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8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89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9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1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479-1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采购项目包 1	2000000	2000000
2	豫政采 (2)20231479-2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采购项目包 2	3000000	3000000
3	豫政采 (2)20231479-3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采购项目包 3	1680000	16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经食道彩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 2：术中彩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 3：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

务等。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经食道彩超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术中彩超 2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3 台，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北院区。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经食道彩超、术中彩超及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11
1.1.7	所属包号	包 1：豫政采(2)20231479-1 包 2：豫政采(2)20231479-2 包 3：豫政采(2)20231479-3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668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设备单价控制价 2000000.00 元/套；包 2：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设备单价控制价 1500000.00 元/台；包 3：包最高限价:1680000.00 元，设备单价控制价 560000.00 元/台。投标供应商如有任意一个产品报价超出单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 1：经食道彩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件

		随服务等；包 2：术中彩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 3：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含第三方设备）质保≥3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北院区。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

		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5.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

		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剩余 5% 的货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支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项目验收；
- （8）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

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10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2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7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5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

		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4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四、质保规定:**
-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五、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整机质保期为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_%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七、备 注:**
-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采供处、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2.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单项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备注
1	经食道彩超	套	1	200	200	200	单一品目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2	术中彩超	台	2	150	150	300	单一品目	只接受国产
3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台	3	56	56	168	单一品目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合计						668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线缆铺设等。

3.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采供处、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

6.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6.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附件：

1. 技术参数

包 1

经食道彩超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 套
二	技术要求	
1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实时二维和四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所投型号需为制造商最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最高端心血管专用机型和最新软件版本	具备
2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具备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具备
2.1.1	≥22.0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OLED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具备
2.1.2	≥12.0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具备
2.1.3	具备电动控制操作平台，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具备
2.1.4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具备

2.1.5	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具备
2.1.6	具备智能像素优化功能：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具备
2.1.7	具有面阵技术、声能放大、单晶体以及精准温控探头	具备
2.1.8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具备
2.1.8.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具备
2.1.8.2	具备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四维模式	具备
2.1.8.3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具备
# 2.1.8.4	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可叠加彩色信号，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支持成人经胸二维和四维探头	具备
2.1.8.5	具备高清成像模式，提高组织分辨率和对比度	具备
2.1.8.6	具备复合滤波，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具备
2.1.8.7	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具备
2.1.8.8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具备
2.1.8.9	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具备
2.1.8.10	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具备
2.1.9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具备
2.1.9.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具备
2.1.9.2	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8 级(附频段图)	具备
2.1.9.3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具备
2.1.9.4	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具备
2.1.9.5	具备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具备
2.1.9.6	具备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应用于诊断	具备
2.1.9.7	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具备
2.1.9.8	具备二维灰阶血流显像，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	具备
2.1.9.9	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具备
2.1.9.10	具备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	具备
2.1.9.11	具备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功能：通过超高帧频成像对血细胞运动轨迹进行追踪，显示心腔内血流动力学的真实状态，支持小儿心脏二维探头、小儿心脏四维探头、新生儿心脏二维探头及经食道心脏四维容积探头	具备
2.1.9.12	具备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定量功能：基于血流斑点追踪成像，对已捕捉血流信息的面积、时间及距离参数进行定量	具备
2.1.10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具备
2.1.10.1	具有 PW、CW、HPRF、LPRF 等多种模式	具备
2.1.10.2	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自动启动功能	具备
2.1.10.3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具备
2.1.10.4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具备
2.1.10.5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具备
2.1.10.6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具备
2.1.10.7	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具备
2.1.10.8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具备

2.1.10.9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包括：E 峰、A 峰、EDT、E'、E/E'、AV Trace 等参数）	具备
2.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具备
2.1.11.1	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具备
2.1.11.2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具备
2.1.11.3	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具备
2.1.11.4	具备在机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并具有心肌同步化牛眼图	具备
2.1.11.5	具备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具备
2.1.11.6	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	具备
2.1.11.7	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	具备
2.1.12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具备
2.1.12.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具备
2.1.12.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具备
2.1.12.3	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具备
2.1.13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具备
2.1.13.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具备
2.1.13.2	支持左心室造影	具备
2.1.13.3	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	具备
2.1.13.4	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	具备
2.1.13.5	支持经胸二维及四维探头	具备
2.1.13.6	支持食道矩阵容积探头	具备
2.1.13.7	具有实时四维造影	具备
2.1.13.8	具有三平面造影	具备
2.1.13.9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具备
2.1.13.10	具备 flash，机械指数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长度可调	具备
2.1.13.11	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具备
2.1.13.12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具备
2.1.13.13	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能按 wash-in/wash-out 分析数据	具备
2.1.13.14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具备
2.1.14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具备
2.1.14.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等	具备
2.1.14.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具备
2.1.14.3	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具备
2.1.14.4	负荷超声模块内置心肌长轴应变分析功能，在线即可实现不同负荷阶段的心肌应变大小及达峰时间离散值，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曲线显示模式、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屏对照显示	具备
2.1.14.5	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具备
2.1.14.6	支持二维、多平面和四维成像模式	具备
2.1.14.7	支持造影成像	具备
2.1.14.8	支持经食管四维探头	具备

2.1.14.9	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具备
2.1.14.10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具备
2.1.14.11	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具备
2.1.15	四维成像单元	具备
2.1.15.1	四维成像单元支持成人、儿童经胸容积成像探头及经食道容积成像探头	具备
2.1.15.2	所有四维探头均需具有二维、彩色、PW、CW、M型、任意角度直线与曲线解剖M型、组织多普勒、多平面及四维、负荷超声、超声造影等全部功能模式	具备
2.1.15.3	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单心动周期实时90°×90°全容积成像，无需心电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支持全容积彩色血流显示，且支持经胸四维成像与经食道四维成像	具备
2.1.15.4	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6个	具备
2.1.15.5	自动显示四维各标准切面图像：基于一个切面容积图像，即可一键式获取其他切面容积图像，无需手工剪切，显示切面数≥6个	具备
2.1.15.6	智能四维视野：通过系统预设的条件，仅需一个按键，即可快速的获取二尖瓣、主动脉瓣、左心耳等结构的四维模式、四维血流模式以及多平面模式等	具备
2.1.15.7	四维成像角度预设值，根据不同观察部位自由选择，角度预设个数≥4个	具备
2.1.15.8	智能四维解剖标记：以不同颜色的标记点对二维或四维图像进行解剖结构的标定后，会自动将二维图像和四维图像的同一结构进行关联，在调节容积图像的过程中，标记可随解剖结构的空間位置变化而随之移动，标记透明度可调	具备
2.1.15.9	具有四维局部放大和感兴趣区取样框功能，实时双平面观察，方便局部结构成像	具备
2.1.15.10	容积帧频可独立调节	具备
2.1.15.11	高帧频容积采集技术，不降低空间分辨率，而获取高帧频的容积图像	具备
2.1.15.12	四维空间噪音抑制，降低四维图像和基于四维的二维图像的噪音信号	具备
2.1.15.13	四维心尖扩展成像技术，扩展心尖显示视野	具备
2.1.15.14	具备四维彩色模式，并灰阶与彩色比例可调，可单独显示四维彩色血流束	具备
2.1.15.15	具备断层超声成像，具备5、7、8、12切面可选	具备
2.1.15.16	具备实时双平面	具备
2.1.15.17	实时三平面成像：一次扫查同时获取同一心动周期三个切面的图像，切面之间的角度任意可调，支持二维、彩色，组织多普勒等模式，可运用于负荷超声和左室造影	具备
2.1.15.18	任意两点剪切容积成像	具备
2.1.15.19	智能切面显示：对实时或存储容积数据中，可在XYZ轴进行任意位置的二维切面显示内部结构，不同维度的二维切面和容积图像进行交互式参照与切割，也可在其中一个二维切面上选择两个不同的切割线进行分别的位置调整得到与之垂直的相关断面的显示。可在各个二维切面上进行长度、面积测量	具备
2.1.15.20	实时三维以及实时三维彩色模式下，一键快速镜向反转功能	具备
2.1.15.21	立体成像：立体显示心脏结构	具备
2.1.15.22	心脏内窥镜四维成像功能	具备

2		
2.1.15.2 3	具备四维容积渲染成像功能，基于实时在机及脱机 4D TEE 或 TTE 数据，，呈现心脏四维类解剖结构的显示，其中光源深度、光源数量（≥2 个）及光源方向均可调节，按照视觉习惯将感兴趣区加亮显示，增加立体显示效果，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可用于超声科、导管室、心外科、心内科立体显示心脏结构和介入治疗过程，支持实时和回放模式	具备
2.1.15.2 4	具备四维容积透明血流渲染模式，可对四维容积彩色数据透明度进行调节，避免彩色血流对组织或深部血流的遮挡，可辅助操作者甄别复杂血流动力学特征	具备
2.1.15.2 5	具备虚拟存储功能，四维容积图像编辑后可再次存储	具备
2.1.15.2 6	扫描助手功能	具备
2.1.15.2 7	具有专业的啮齿类动物(如小鼠、兔子等实验动物)成像软件，可采集超高帧频心脏图像，实现基于 TVI、二维图像的定量分析	具备
2.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	具备
2.2.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具备
2.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具备
2.2.2.1	直线解剖 M 型和曲线解剖 M 型	具备
2.2.2.2	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	具备
2.2.2.3	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基于人工智能（AI），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 M 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 Simpson 法 EF 值。支持在常规成人及小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心脏容积探头上实现	具备
2.2.2.4	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提供 17 和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以显示和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附图)	具备
2.2.2.5	具备专用二维左心房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左心房整体应变数值（包括：储备、管道、收缩期）及应变变化曲线，排空分数及左房容积数据（包括四腔和两腔切面）	具备
2.2.2.6	具备专用二维右心室定量工具：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可提供整体应变（6 节段）、游离壁应变（3 节段）和三尖瓣位移 TAPSE 参数	具备
2.2.2.7	心肌做功定量分析：分析左心整体和局部的做功情况，包括做功指数、整体有效做功、整体无效做功、整体做功效率等参数(附图)	具备
2.2.2.8	基于心脏容积图像的斑点追踪技术，能够在同一心动周期中提供左心室各节段的以下应变参数:径向、长轴、环形、面积应变、扭转、扭矩。在线和离线均可实现，提供≥17 节段牛眼图显示及曲线显示、自动存入报告系统	具备
2.2.2.9	四维自动左室定量分析：提供 EDV、ESV、EF、SV、CO 等心功能分析参数	具备
2.2.2.10	三平面心肌斑点追踪功能：基于斑点追踪，对来自同一心动周期的三个平面进行心肌斑点追踪，分析左心室各节段的应变	具备
2.2.2.11	能在容积图像上进行直线和面积测量	具备
2.2.2.12	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二尖瓣定量分析工具	具备
2.2.2.13	具备基于四维容积数据的主动脉瓣定量分析工具	具备
2.2.2.14	基于容积数据的右心室定量分析工具，可提供右心室容积数据如 ESV、EDV、SV、EF 等数据，亦可提供 RV Dd base、RV Dd mid、RV Ld、TAPSE 三尖瓣环位移和 FAC 面积变化百分数等参数	具备
2.2.2.15	具备主机内置四维左房功能定量工具：通过使用实时四维经胸容积探头，采集左房四维数据，提供左房最大容积、最小容积、PreA 容积及左房容积指数，同时能够提供左房三个时相（储备期、管道期、收缩期）的长轴应变、圆周应变等参数	具备

2.2.2.16	具备基于容积数据（经胸或经食道均支持）的三尖瓣定量工具，可通过容积建模，获得动静态三尖瓣解剖模型，并可自动获取其主要数据，包括：对合点高度、膨隆容积、膨隆高度、长径、短径、瓣环面积、瓣环周长等 ≥ 15 项参数	具备
2.2.2.17	具备儿科心脏 Z-score 评分系统	具备
2.2.3	产科测量软件包	具备
2.2.3.1	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	具备
2.2.3.2	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显示，支持多胞胎对比	具备
2.2.3.3	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欧洲、美国和亚洲人群的计算公式，亦可自定义公式	具备
2.2.3.4	包含卵巢与子宫测量报告	具备
2.2.3.5	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并可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与打印	具备
2.2.4	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具备
2.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具备
2.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具备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具备
2.3.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具备
2.3.3	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具备
2.3.4	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具备
2.3.5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具备
2.4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具备
2.5	输入/输出信号	具备
2.5.1	输入：ECG，USB、VGA	具备
2.5.2	输出：DVI-D，音频，USB	具备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具备
2.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具备
2.6.2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其中可用于图像存储空间 $\geq 750\text{GB}$	具备
2.6.3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具备
2.7	连通性	具备
2.7.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 DICOM 传输	具备
2.7.2	支持局域网/PACS/HIS 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具备
2.7.3	支持 DICOM 打印	具备
3	系统通用功能	具备
3.1	探头接口：激活探头接口数 ≥ 4 个	具备
3.2	触摸屏具有探头接口和探头显示功能、预设条件显示	具备
4	探头规格	具备
4.1	频率：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 1.4-18.0MHz，中心频率可选择 ≥ 4 种	具备
4.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具备
4.3	类型：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具备
4.4	B/D 兼用：相控阵 B/PWD/CWD，线阵 B/PWD，凸阵 B/PWD	具备
#4.5	标配 ≥ 4 把探头，标配凸阵、线阵、相控阵、经食道探头各一把 成人相控阵探头：1.4-4.6MHz 四维经食管矩阵容积相控阵探头：3.0-8.0MHz	具备
5	二维灰阶显像	具备
5.1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0^\circ - 120^\circ$ 选择（附图说明）	具备

5.2	成像速率：相控阵探头：90°，18cm 深度时，帧速率≥100 帧/秒（附图说明），经胸相控阵容积探头：极限帧频≥1000，90°×90°、16cm 深度时，帧频≥44(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经食管矩阵容积探头：极限帧频≥750（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具备
5.3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具备
5.4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具备
5.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5000 幅，允许 12 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具备
5.6	增益调节：STC 分段≥8，B/M 可独立调节	具备
5.7	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6 组	具备
5.8	心脏扫描深度≥30cm	具备
5.9	腹部探头扫描深度≥50cm（附技术白皮书说明）	具备
6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具备
6.1	方式：PWD，HPRF，LPRF，CWD	具备
6.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扇扫：≥八段 线阵：≥三段 凸阵：≥六段	具备
6.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7.6m/s CWD：血流速度≥12m/s	具备
6.4	最低测量速度：≤2mm/s(非噪声信号)	具备
6.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具备
6.6	电影回放：≥90 秒	具备
6.7	零位移动：≥6 级	具备
6.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16mm；分级可调	具备
6.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 同步)、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具备
6.10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具备
7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具备
7.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具备
7.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具备
7.3	彩色显示帧频： 相控阵扇扫探头、90° 角，18cm 深满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19 帧/s（附图显示） 相控阵扇扫探头、90° 角，18cm 深满屏显示，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139 帧/s（附图显示）	具备
7.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 +30°	具备
7.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具备
7.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0mm/s	具备
7.7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 M 型、直线 8 解剖 M 型、曲线解剖 M 型及频谱分析	具备
7.8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具备
#8	提供高清采集卡及工作站 1 套	具备
9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2

术中彩超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全数字化高端平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具备
2	用于麻醉、重症、神经、急诊、腹部等	具备
3	技术参数	具备
3.1	≥21 英寸无缝液晶屏，可触摸操控，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具备
3.2	主机内置≥4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非外接扩展器	具备
3.3	主机内置≥4 个 USB 3.0 接口	具备
3.4	数字波束增强器	具备
3.5	多倍波束合成	具备
3.6	二维灰阶模式	具备
3.7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具备
3.8	宽带频移谐波	具备
3.9	组织特异性成像	具备
3.10	频率复合成像	具备
3.11	空间复合成像	具备
3.12	斑点抑制成像	具备
3.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具备
3.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具备
3.15	组织多普勒成像（标配）	具备
3.16	解剖 M 型模式（标配）	具备
3.17	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具备
3.18	支持左心室心腔显影 LVO	具备
3.19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
3.20	支持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	具备
3.21	具有压力指示：支持逐帧图像压力大小的查看	具备
3.22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等	具备
3.23	支持解冻状态下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具备
3.24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	具备
3.25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具备
3.26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 ROI 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具备
3.27	支持全屏放大，≥2 档可调	具备
3.28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具备

3.29	常规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具备
3.30	图像后处理，可处理参数 ≥ 26 种	具备
3.31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具备
3.32	磁影引导穿刺技术单元，基于磁场感应技术，通过提示探头与穿刺针空间位置关系的俯视投影图、磁场信号强度、带刻度标尺的引导延长线等图标，能够实时引导、提示针体与针尖位置	具备
3.33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	具备
3.34	可支持 DICOM 3.0	具备
3.35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具备
3.36	智能追踪探头信息，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自动写入病例，便于设备管理与追溯	具备
3.37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提示检查切面、自动激活彩色多普勒、PW 模式，自动添加注释和体（提供主机界面证明图片）（标配）	具备
3.38	DVR 录像功能模块	具备
3.39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具备
3.40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具备
3.4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具备
3.41.1	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具备
3.42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具备
3.43	直线解剖 M 型（ ≥ 3 条）和曲线解剖 M 型：实时、冻结或回放图像上可获得 M 型扫描线 360 度任意旋转或者多点任意描记	具备
3.44	心脏结构自动识别：自动识别心脏扫查时获得的标准切面，自动存图，并引导用户获取标准的心脏扫查切面	具备
3.45	实时自动射血分数测量：可在图像解冻状态下实时扫查并自动识别左室内膜并计算射血分数，提供心功能指数分析	具备
3.46	自动舒张功能评估：自动舒张功能评估，自动检测左心多普勒和组织多普勒信号，以自动测量心脏舒张功能评估参数 E, A, E/A, e' , E/ e'	具备
3.47	智能血流跟踪（根据血管走行，自动识别并跟踪血管，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的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 PW 取样门的大小和角度，无需手动调节；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具备
3.48	自动速度时间积分测量（自动放置彩色取样框，PW 取样线，取样门，自动跟踪并描记 LVOT 的 PW 频谱，并计算 VTI、SV、CO、SVV，且可提供趋势图）	具备
3.49	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自动跟踪 IVC 的内径并在实时或者多帧电影状态下计算自主呼吸下的塌陷指数 CI，机械通气下的扩张指数 DI 和 IVCV，并支持快速容量状态标注，且可提供趋势图）	具备
3.50	自动 B 线检测，自动计算 B 线数量、获取 B 线面积比、B 线间距，指导液体复苏并防止出现肺水肿	具备
3.51	自动胃窦测量，自动识别胃窦边缘，进行胃窦面积测量，降低病人术中反流误吸风险	具备
3.52	支持智能声控模块，利用麦克风输入语音指令调节图像参数，包括深度、增益、焦点位置、切换检查模式等	具备
3.53	所有模式下可用	具备
3.54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具备
3.55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	具备
3.56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大于等于 28 种参数调节	具备

3.57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EPG 单帧, 电影文件包括: AVI), 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 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具备
3.58	支持脚踏开关自定义功能键, 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 4 个功能的输出	具备
3.59	检查存储	具备
3.59.1	$\geq 256\text{GB}$ SSD 硬盘	具备
3.59.2	内置超声工作站, 支持同步存储, 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不影响检查操作	具备
3.59.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具备
3.60	检查管理: 病人信息管理	具备
3.61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具备
3.62	支持无线探头连接	具备
3.63	DICOM 3.0, 支持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等结构化报告	具备
3.64	支持条码枪	具备
3.65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具备
3.66	支持超声设备与监护类设备信息互通互联, 可在超声设备显示血压, 血氧及心电等电生理信号, 满足临床多维度信息综合决策的需求(提供证明图片)	具备
3.6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具备
#3.6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具备
3.68.1	TGC: ≥ 8 段	具备
3.68.2	二维灰阶: ≥ 256	具备
3.68.3	动态范围: ≥ 230 (可视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具备
3.68.4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具备
3.68.5	伪彩图谱: ≥ 8 种	具备
3.69	彩色多普勒成像	具备
3.69.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具备
3.69.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具备
3.69.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5$ 度 (线阵探头)	具备
3.69.4	支持一键 B/C 同宽	具备
3.70	频谱多普勒模式	具备
3.70.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具备
3.70.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具备
3.70.3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具备
3.70.4	最大速度: $\geq 8\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7\text{m/s}$)	具备
3.70.5	最小速度: $\leq 0.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具备
3.70.6	取样容积: $0.5\text{--}20\text{mm}$	具备
3.70.7	偏转角度: $\geq \pm 25$ 度 (线阵探头)	具备
3.70.8	零位移动: ≥ 8 级	具备
3.70.9	快速角度校正	具备
3.70.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具备
4	探头规格	具备
#4.1	支持探头类型: 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经食道, 无线探头;	具备
4.2	标配凸阵、线阵、相控阵各一把	
4.3	麻醉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探头频率范围 $1.0\text{--}23.0\text{ MHz}$ (依赖不同探头)	具备

4.4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超声频率范围 1.1- 5.5 MHz	具备
4.5	相控阵阵频率范围：超声频率范围 1.5- 5.0 MHz	具备
4.6	按键线阵探头频率范围：超声频率范围 3-11 MHz	具备
4.7	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具备
4.8	线阵探头采用按键设计，探头上按键个数 ≥ 3 个，具有防误触设计和盲点设计，操作简单，并可以自定义功能，如增益、冻结、解冻等功能	具备
5	系统输入和输出	具备
5.1	HDMI： ≥ 1 个	具备
5.2	USB： ≥ 4 个，USB 3.0	具备
5.3	网口： ≥ 1 个	具备
6	外设和附件	具备
6.1	自动电源卷线器	具备
6.2	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具备
6.3	支持脚踏开关	具备
6.4	可选配无线充电模块	具备
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8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3

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无耗材）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3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监测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参数变化，无需人工打冷水校准，也无需输入病人年龄、性别进行计算，只需通过有创血压的压力曲线即可进行连续、实时的监测	具备
2	适用于任何身高、年龄及性别的病人，如新生儿及儿童、IABP 等其他机械支持患者、脓毒败血症、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等	具备
# 3	微创，只需通过桡动脉或股动脉进行穿刺即可	具备
4	通过压力传感器或监护仪连接，从压力传感器接口或者主监护仪的有创动脉压模拟输出接口获得患者有创血压波形	具备
# 5	无专用耗材，兼容市面主流压力传感器和监护仪兼容	具备
6	动脉压力采样率 $\geq 1000\text{Hz}$	具备
7	多语言操作系统，具备中文操作	具备
8	≥ 12 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全触屏操作	具备
9	自带电池，可随患者移动	具备
10	趋势图：可显示 2-4 个趋势图、4-8 个参数，显示周期 $\geq 0.5-72$ 小时，可浏览历史数据	具备
11	报警功能：具备声音和视觉双重报警，可暂停或关闭	具备
12	监测参数更新频率可调，最快可每次心跳更新一次	具备
13	标记功能：多种标记可选	具备
14	可查看特定治疗（如被动抬腿试验、液体冲击试验）前后的血流动力学变化	具备
15	数据存储和传输：可存储 50 个监测数据，数据可直接下载到 U 盘保存	具备
16	截屏功能：一键截屏，数据图片可直接下载到 U 盘保存	具备
17	具备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及投影仪	具备
18	安全类别：I 类 CF 级，具有除颤保护	具备
19	测量参数：舒张压(Pdia)、收缩压(Psys)、平均压(Pmean)、脉压(PP) 重脉压(Pdic)、平均动脉压和重脉压之差(MAP-Dic)、舒张期峰压(Diapk) 脉率(PR)、心输出量(CO)、心脏指数(CI)、每搏量(SV)、每搏量指数(SVI) 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最大压力变化速率(dp/dt max)、脉压变异度(PPV)、每搏量变异度(SVV)、收缩压变异度(SPV)、重脉压变异度(DPV)、动态弹性(PPV/SVV)、动脉弹性(Ea) 心脏循环效率(CCE)、心脏功率(CPO)、心功率指数(CPI)、氧输送量(DO2)、氧输送指数(DO2I)、心血管阻抗(Ztot)、每 Kg 每搏量(SVkg)	具备
2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1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三	技术及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3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系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具备

2. 商务条款

-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2.2 交货地点:北院区。
- 2.3 质量要求:合格。
- 2.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2.6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人民医院

_____(项目名称+包号+设备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所投设备名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九）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